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多地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张星燎董事委托关杰林董事，黄峰董事和宗仁怀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赵燕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回避了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清能集团42.99%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